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LONG BAO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LONG BA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警詢之自白、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TRAN LONG BAO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刑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惟被告竟不知戒慎其行，於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值嚴厲譴責，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所述飲酒時間及經測得之酒精濃度數值，且本件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害，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林欣緣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502號

20 被 告 TRAN LONG BAO (中文姓名：陳龍寶)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TRAN LONG BAO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晚間11時許至翌(14)日  
25 凌晨1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KTV內飲用啤酒後，竟基於酒  
26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14日凌晨1時55分許，  
28 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前，因違規闖紅燈而為警攔  
29 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113年9月14日凌晨2時12分  
30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 每公升0.66毫克，而查得上情。

0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LONG BAO於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  
06 資料報表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7 事件通知單影本5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蔡沛瑩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許依婷